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40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鑑於政府組織改造，原內政部營建署機關業務依法併入國土管理署，爰擬具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實施政府改造，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業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經總統公布；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政院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4781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原內政部營建署正式裁併。
- 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廢止之。爰此，提案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高嘉瑜 郭國文 鍾佳濱 林宜瑾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培瑜 邱泰源

林楚茵 吳玉琴 王美惠 許智傑 張宏陸

張廖萬堅 羅美玲

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土地綜合開發計畫之策劃事項。
 - 二、關於區域計畫之規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 三、關於市鄉計畫、舊市鎮更新、新市區開發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四、關於都會地區建設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五、關於新市鎮開發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六、關於國民住宅興建與管理之策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 七、關於國家公園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保護自然環境之規劃及協調事項。
 - 九、關於建築管理之督導與建築技術、建築材料之研究及審核事項。
 - 十、關於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建築業、鑿井業、建築師及有關營建之土壤鑽探業、工程顧問公司暨專業技師等之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市區道路、自來水、下水道、市區公園建設之督導事項。
 - 十二、關於工程受益費、工程計畫及徵收範圍之審核、督導事項。
 - 十三、關於工程招標制度之推行及督導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營建行政事項。
- 第三條 本署設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公共工程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署設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 第五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辦理署務；副署長一人或二人，襄理署務，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 第六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六人，專門委員一人至三人，職位均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副組長六人，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二人至四人，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二人，技正八人，視察二人，職位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室主任一人，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專員四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四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技士二十二人至三十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士十五人，科員八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技佐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職位均列第三或第四職等；書記四人至六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 七 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八 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署於必要時，得層報行政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 十 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結構工程、衛生工程、水利工程、林業技術、經建行政、地政、法制、人事行政、會計、統計、一般行政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十 一 條 本署對外公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由署行文：

一、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二、曾經報部核准事項。

第 十 二 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署擬定，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